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莺妹女士的通知，其个人决定在未来 90 个交易日内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增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目的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正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考虑到近期受大盘影响，公司股价未能合理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看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莺妹女士计划自公司复牌或开立资管账户后 90 个交易日内（即增持方式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增持方式及资金来源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所需资金由王莺妹女士自筹取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的规定。

2、本次增持人员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在六个月内不进行减持。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莺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90,0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9%）。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于2015年7月10刊登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罗建荣先生和副总经理项玉燕女士分别拟以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若王莺妹女士未来计划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则三人将通过设立同一资管账户进行股份增持，罗建荣先生及项玉燕女士其购入时间亦作相应调整，其余承诺事项不变。

5、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3日